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80万股调整为36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

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以2016年3月4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7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林宇峰、丁春明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议案三、议案四实施完成后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发行。

4、发行限期：不超过 270 天。

5、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超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确定。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件，包括发行时间（期限）、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第四、五、六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3）。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